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赵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赵志刚：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宁夏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高明：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部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南部总经理，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锦州吉翔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于聘任游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游 海：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大客户部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及上海子公司党支部书记、财务总监、风险总监。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